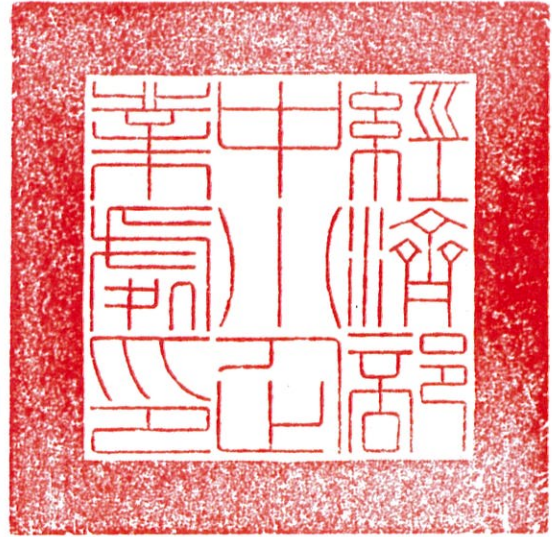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1209012850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璟富五金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等11件(詳公示送達名冊)本署無法送達之112年11月30日中企財字第112090120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文書經本署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遭退回，經查應受送達人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書已黏貼於本署之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公司行號及代表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署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

## 署長 何晉滄